

乘地鐵

一天上午十點半我順著自動扶梯前往地鐵中環站，即使並非繁忙時間，還是人頭湧動，在電梯的末端看到一個人揮動着一張紙條，由於人群都匆匆忙忙，誰也不管他。

我停下來，給他一個手勢請他跟我走。我們到了平台後，發現他要走的方向跟我一樣，於是大家一起走。與他一起還有他的太太，兩個女兒和一個兒子。由於他們不習慣使用電動的樓梯，那位太太差點摔倒在地上。後來我知道只有他們十歲的兒子薩布里（Sabri）會說瑞典話。於是我決定帶他們到目的地。

然而卻非輕而易舉的事，當我們到達終點站，還有另外幾張紙條……。第一張寫着地鐵站的名稱，現在卻是另一張寫着移民局的地址……，原來是終點站前第五個站，我們要折回。在地鐵站裏，我問他們能否付公交車費。他們又拿出幾張紙條、一封信和一張電子火車票。沒有任何金錢。那封信說明他們的目的地並非移民局，而是要找一所律師事務所，地點在城市的另一邊。

為他們張羅這些事後，我上課的時間已經延誤了半個小時。我打電話到律師事務所，最後我們決定他們還是要乘計程車去。他們問我可否借他們計程車的車費，因為之後律師事務所一定會給我償還車費。然而計程車太小，容納不了我們所有人。於是我就告辭。五個人很感激我，熱切地與我道別。

當我告訴朋友們發生的經過，我很驚訝幾個朋友都說我的確很熱心，甚至為他們付計程車費……。當然我得克服自己在整個過程中為他們張羅。時間延誤，錯失了大部份的課堂；我也不確定能否拿到償還的車費，然而想到，假如我身處一個陌生的地方發生類似的情況，在徬徨無助之際我將會多麼慶幸能有人幫忙我。每次提及此事，我從這份經驗中所得到的喜樂，就如同加添一份恩賜。

博德Patrick（瑞典）

節錄自瑞典普世博愛運動網站www.focolare.se